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洪

李 燕

符念平

年 月 日